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588 弄中骏广场一期 16 号楼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华楠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2 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代表股份 165,173,94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6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64,211,74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2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962,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962,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96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5,130,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8%；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1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112%；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41%；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7%。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5,130,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8%；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91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112%；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41%；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7%。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5,130,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8%；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91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112%；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41%；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7%。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0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695%；反对 5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6.0058%；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7%。

关联股东华楠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华杉、宁波读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但其未出席和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故不影响本议案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90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695%；反对 5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58%；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7%。

本次股东会上就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作了说明。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5,114,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3%；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90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695%；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41%；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64%。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5,114,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3%；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90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695%；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41%；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64%。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5,130,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8%；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91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112%；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41%；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7%。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5,130,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8%；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91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112%；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41%；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所有激励对象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5,130,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8%；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91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112%；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41%；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所有激励对象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5,130,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8%；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91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112%；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41%；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所有激励对象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一) 股东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璐、李鑫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